



180312342143
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止

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QHWT2005262



项目名称：南宫市皓晖毛皮服装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：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必须由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5425988

传 真：0311-68035488

电子邮箱：hbqhbb@126.com

邮政编码：050000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

项目名称：南宫市皓晖毛皮服装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项目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工业区

委托单位：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写：解晓琪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审核：左国田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签发：檀倩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采样人员：许戈、曹艳飞、王韶广

分析人员：许戈、曹艳飞、王韶广、吴佳欣、李娜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检测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标准 限值	达标情 况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(11m)	标干流量	2020.5.14	m ³ /h	4910	4619	4993	499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 (GB13271-2014)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及关 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 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(邢气领办) [2018]91 号相关要求	—	—	
	含氧量	2020.5.14	%	4.95	4.88	4.73	4.95		—	—	
		颗粒物	2020.5.14	mg/m ³	2.4	2.6	2.7		2.7	—	—
			2020.5.14	mg/m ³	2.6	2.8	2.9		2.9	≤5	达标
	排放速率	—	kg/h	0.0118	0.0120	0.0135	0.0135		—	—	
	二氧化硫	2020.5.14	mg/m ³	3	3	3	3		—	—	
		折算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3	3	3		3	≤10	达标
		排放速率	—	kg/h	0.0147	0.0139	0.0150		0.0150	—	—
	氮氧化物	2020.5.14	mg/m ³	16	17	19	19		—	—	
		折算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17	18	20		20	≤30	达标
		排放速率	—	kg/h	0.0786	0.0785	0.0949		0.0949	—	—
	烟气黑度	2020.5.14	级	<1					≤1	达标	

注：ND 为低于检出限。

注：ND 为低于检出限。



四、质控情况

- 4.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，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- 4.3 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。
-

